附件1

巴彦淖尔市教育局所属涉改事业单位

人员转隶工作的实施方案

依据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《关于明确涉改事业单位人员转隶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巴组通字〔2021〕10号）、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《巴彦淖尔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转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〔2021〕1号）和市委编办《关于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》（巴机编办发〔2021〕5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巴彦淖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>的通知》（巴机编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事业单位改革顺利进行，为做好市直教育系统转隶人员人事、工资、干部档案、组织关系和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手续接转工作，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和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，切实将市级涉改事业单位人员及时划转到位，确保工作按期有序推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和组织人事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，按照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确定的改革任务有序开展。涉改单位有序推进人员转隶工作。划入的职能由新单位承担，划入的人员接受新单位领导。各相关单位在转隶完成前，继续承担各自职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。“编随事走，人随编走”坚持编制随职能调整一并划转。

三、工作程序（事业单位内部整合重组）

1.市教育局涉改事业单位按照市委编办批复的《关于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（巴机编办发》〔2021〕5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《关于巴彦淖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》的通知》（巴机编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，根据拟划转人员的职称、专业情况，通过党组会议研究，明确划转人员名单。

2.涉改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对划转人员档案进行审核，形成档案审核情况报告，并填写《转隶人员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、《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整合重组人员名册》（一式十份）、《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整合重组后划转人员备案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进行备案。

3.主管部门持《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整合重组后人员名册》到市委编办办理列编注册。

4.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整合重组划转人员无需办理工资转移手续。《转隶人员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》和《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整合重组后划转人员备案表》，须存入本人档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时间安排**

人员转隶工作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。

**（二）离退休人员的划转：**各涉改单位要做好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和服务管理等工作。对在2021年机构改革中涉及职能划转、改变隶属关系的单位，离退休干部工作仍由原主管单位负责；对于撤销合并、不再单独保留的单位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由新组建整合后承担相关职能的单位负责，确保离退休干部的事情有人管、工作经费有保障、党组织活动不断线、服务水平不降低，让老干部安心放心。

**（三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**

涉改单位要服从大局，加强沟通协作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在遵循改革精神的前提下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。

附件：1.转隶人员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

2.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整合重组

后人员名册

3.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转隶人员备案表